

#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會設置學生獎懲委員 13 人，採任務（事件）編組，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以下人員選任：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3 人)、家長代表(2 人)、學生代表(4 人)，共 13 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召集、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及相關工作事項。
- 二、學生特別獎勵及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五、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六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第七條** 本會依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八條**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案件）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九條 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處分案件若有二次以上會議討論決議時，出席委員不予變動。

第十條 審議事件涉司法部份，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一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案件，自收受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三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審議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四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六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敘明理由退回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